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關連交易

- (1)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通用型收穫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
- (2)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高端機具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
- (3)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玉米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
- (4)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青貯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國機中央研究院與本公司分別訂立了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通用型收穫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高端機具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玉米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以及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青貯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國機中央研究院分別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通用型收穫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項目、高端機具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項目、玉米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項目以及青貯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約41.66%股權，而國機集團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機中央研究院為國機集團全資子公司。因此，國機中央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通用型收穫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高端機具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玉米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以及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青貯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通用型收穫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高端機具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玉米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以及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青貯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低於5%，故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通用型收穫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高端機具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玉米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以及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青貯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通用型收穫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國機中央研究院與本公司訂立了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通用型收穫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據此，國機中央研究院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通用型收穫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項目。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通用型收穫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接受委託方)；及
- (b) 國機中央研究院(作為委託方)。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通用型收穫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期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通用型收穫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項下的交易及時間表

技術目標：圍繞穀物收穫機產品，開展通用型穀物收穫機關鍵技術研究，開發8-10kg/s輪式穀物收穫機、5-6kg/s履帶式穀物收穫機等整機產品。

本公司應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通用型收穫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生效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國機中央研究院提交研究開發計劃，並應按下列進度完成研究開發工作：

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設計輸入確認；

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方案設計；及

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圖紙設計。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通用型收穫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的價格及支付條款

研究開發經費和報酬總額為人民幣1,000萬，由國機中央研究院於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通用型收穫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的簽訂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予本公司。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通用型收穫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的定價基準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通用型收穫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的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技術研發項目所需的人工成本、設備費用、管理費以及其他與項目有關的必要支出後，經公平協商釐定，預期合理利潤率約為25%。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高端機具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國機中央研究院與本公司訂立了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高端機具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據此，國機中央研究院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高端機具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項目。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高端機具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接受委託方)；及
- (b) 國機中央研究院(作為委託方)。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高端機具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期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高端機具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項下的交易及時間表

技術目標：圍繞高端機具產品，開展高端機具關鍵技術研究，開發氣吸式免耕精量播種機、大型圓捆打捆機、重型液壓翻轉犁、動力驅動耙等整機產品。

本公司應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高端機具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生效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國機中央研究院提交研究開發計劃，並應按下列進度完成研究開發工作：

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設計輸入確認；

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方案設計；及

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圖紙設計。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高端機具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的價格及支付條款

研究開發經費和報酬總額為人民幣1,200萬，由國機中央研究院於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高端機具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的簽訂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予本公司。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高端機具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的定價基準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高端機具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的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技術研發項目所需的人工成本、設備費用、管理費以及其他與項目有關的必要支出後，經公平協商釐定，預期合理利潤率約為25%。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玉米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國機中央研究院與本公司訂立了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玉米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據此，國機中央研究院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玉米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項目。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玉米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接受委託方)；及
- (b) 國機中央研究院(作為委託方)。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玉米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期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玉米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項下的交易及時間表

技術目標：圍繞玉米收穫機產品，開展玉米收穫機關鍵技術研究，開發不對行玉米摘穗及穗粒兼收玉米收穫機等整機產品。

本公司應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玉米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生效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國機中央研究院提交研究開發計劃，並應按下列進度完成研究開發工作：

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設計輸入確認；

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方案設計；及

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圖紙設計。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玉米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價格及支付條款

研究開發經費和報酬總額為人民幣900萬，由國機中央研究院於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玉米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的簽訂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予本公司。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玉米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的定價基準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玉米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的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技術研發項目所需的人工成本、設備費用、管理費以及其他與項目有關的必要支出後，經公平協商釐定，預期合理利潤率約為25%。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青貯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國機中央研究院與本公司訂立了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青貯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據此，國機中央研究院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青貯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項目。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青貯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接受委託方)；及
- (b) 國機中央研究院(作為委託方)。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青貯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期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青貯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項下的交易及時間表

技術目標：圍繞青貯收穫機產品，開展雙圓盤不對行收割青貯機關鍵技術等研究，開發餵入量15-25kg/s青貯收穫機整機產品。

本公司應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青貯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生效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國機中央研究院提交研究開發計劃，並應按下列進度完成研究開發工作：

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設計輸入確認；

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方案設計；及

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圖紙設計。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青貯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的價格及支付條款

研究開發經費和報酬總額為人民幣900萬，由國機中央研究院於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青貯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的簽訂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予本公司。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青貯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的定價基準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青貯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的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技術研發項目所需的人工成本、設備費用、管理費以及其他與項目有關的必要支出後，經公平協商釐定，預期合理利潤率約為25%。

各項合同項下的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上述關聯交易屬公司正常業務，實施上述項目有利於充分發揮公司研發資源優勢，並為公司帶來收益，不會對公司業務獨立性產生影響。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通用型收穫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高端機具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玉米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以及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青貯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通用型收穫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高端機具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玉米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以及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青貯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以及國機中央研究院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以及拖拉機其他配件。

於本公告日，國機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機中央研究院為國機集團全資子公司。國機中央研究院主要從事通用設備、專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電氣機械及器材、金屬工具、金屬表面處理及熱加工、機械材料、儀器儀錶、自動化與智能化、廢棄物資利用裝備的技術研究、開發與製造；新能源技術及裝備的研究、開發與製造；工程 and 技術研究；科技交流和推廣服務；計算機應用軟件開發與銷售；成套設備工程設計、承包、施工；技術諮詢與調查；房屋出租及物業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約41.66%股權，而國機集團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機中央研究院為國機集團全資子公司。因此，國機中央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通用型收穫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高端機具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玉米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以及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青貯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通用型收穫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高端機具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玉米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以及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青貯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低於5%，故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通用型收穫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高端機具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玉米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以及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青貯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通用型收穫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高端機具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玉米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以及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青貯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的條款以及項下的交易已被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以下董事(分別為黎曉煜、蔡濟波、李鶴鵬、謝東鋼以及周泓海)與國機中央研究院有關連關係，被視為不能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獨立建議，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通用型收穫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高端機具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玉米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以及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青貯機關鍵技術突破與應用)的條款以及項下的交易迴避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編號：0038)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股份編號：601038)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國機集團」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國機中央研究院」	國機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國機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0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